

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4年3月28日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自民國74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

1. 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2. 委員人數共7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9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6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3. 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
三、職掌：

1. 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2. 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3. 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
四、經費：

會員每月捐新台幣300元《7、8月除外》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
五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薦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
六、推薦或申請標準：

1. 前一學期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。
2. 有前述情形者，至遲於該學期補助名單審核會議前銷過者，亦得申請。

七、審核依據：

1. 推薦或申請資格是否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2. 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
八、獎助金額：

1. 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2. 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60小時。
3. 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
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1. 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2. 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
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近年來國內經濟情況不佳，致使需要本獎助學金扶助的學生有所增加。我們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希望我們每月扣繳的捐款金額，能換得貧苦學生一展歡顏。

圖書館愛心基金會衷心歡迎您的加入，一起讓涓滴細流匯聚成川，來幫助更多需要的同學。有意參加或想退出愛心會的同仁，請填妥下列表格擲交圖書館，祝福您福慧無量。

圖書館愛心會 ☐加入 ☐退出 ☐捐助金額調整回條

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 ☐ 加入 ☐ 退出 ☐ 調整捐助金額	
每月捐助金額 ☐ 300元； ☐ 500元； ☐ 每月捐助_____元(請以百元為單位)	
簽 名	

《要繼續參加的同仁如每月捐助金額不變者，不需再填寫》

圖書館幹事

圖書館主任